

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一

一、本公司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保险财产存放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负责赔偿。

加保盗窃险的财产，除特别约定并在保单或批单上载明者外，不包括本公司财产保险条款第一条所列的特约保险财产。

二、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6. 对保险财产进行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或损坏。

三、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财产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2. 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3. 损失清单及有关帐册、单据；
4. 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单证。

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五、本保险是本公司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本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规定之处，按财产保险条款办理。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二

- 1、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 但未经甲方批准, 必须服从,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____天，休息____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

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9.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9.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9.1.3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9.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9.7、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

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9.8、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以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____乙方：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三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三)艺术作品、邮票；

(四)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五)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一)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二)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三) 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五) 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二、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

(二) 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三) 雷电；

(四) 飓风、台风、龙卷风；

(六) 冰雹；

(七) 地崩、山崩、雪崩；

(八)火山爆发；

(十)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十一)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二)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三)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五)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四、赔偿处理

(一)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二)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

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三) 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 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五、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4.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六、总则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

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 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偿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 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七)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 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_____ □

附件

附件一：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_____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坏或灭失,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_____保险公司

_____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_____

签发地点: _____

附件二: 明细表

保险单号码: _____

一、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二、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三、营业性质: _____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项目 保险金额

(一) 保险财产

1. 建筑物(包括装修): _____

2. 机器设备: _____

3. 装置、家俱及办公设施或用品： _____

4. 仓储物品： _____

5. 其他： _____

(二) 附加费用

1. 清除残骸费用： _____

2. 灭火费用： _____

3. 专业费用： _____

4. 其他费用：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五、每次事故免赔额： _____

六、保险期限： 共 _____ 个月。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零时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费率： _____

总保险费： _____

八、付费日期： _____

九、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十、特别条款

_____□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员工)姓名:

- 1、公司：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公司制度：指由公司依法制定并适用于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或办法；公司制度以公司内部电子网络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公示，乙方应通过及时查阅公司内部电子网络或询问主管领导、查阅书面文件等方式了解公司制度。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 1、固定期限：从月日至月
- 2、无固定期限：从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第二章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劳动保护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聘用乙方从事 工作。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制度，接受公司绩效考核，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第六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适当调整乙方的具体岗位，并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范围内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七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等规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乙方顺利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国家规定的。

- 1、标准工时制度；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公司的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具有激励机制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的不同设计符合该岗位、职级特点的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实现公司和员工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甲方每月 日之前(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的薪酬，不无故扣减

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月薪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3、公司薪酬制度发生变化；

4、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5、依照公司的劳动纪律、奖惩制度涉及的降薪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主动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享有各种福利待遇。

第六章 公司资产的保护

1、各种动产及不动产；

2、公司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3、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业务信息、展业机会，建立的业务渠道；

4、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中的软件；

5、利用公司电脑及网络系统生成的全部信息资料；

9、公司的商标权、名称权、名誉权、司旗、司徽□ci及其他标识等；

10、其他形式的公司资产。

第十八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乙方承诺：

- 1、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公司资产，不以侵占或非法占有、使用、窃取、泄露、擅自转让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资产。
- 2、遵守本合同及公司制度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 3、遵守公司制定的保护网络和信息资产安全的管理规定和措施。

第七章 公司人力资源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十九条 员工队伍(含业务团队)、代理人队伍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乙方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条 为保护公司人力资源，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以任何方式劝诱公司员工或代理人离职。

第二十一条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亦属于公司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 1、执行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3、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与公司从事同类经营的企业(保险、证券、信托、银行业)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质的其他企业工作、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

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帮助、指导、服务。

4、在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所使用、占有的记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载体。

第八章 劳动纪律与行为准则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

2、无论何时均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不实施有损公司、客户、股东、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误导、侵占、诋毁、散布虚假信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

3、提交的履历真实完整、证书真实有效并如实披露入司前的奖惩记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乙方如被列为竞业限制人员(无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因乙方的岗位、职务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第九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十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解除合同，应依法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如果在试用期内，乙方应依法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3、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的规定；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指市场情况变化、甲方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调整等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

-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

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办结实物交接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解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签字确认解除协议、签收解除/终止合同证明、退还公司资产、移交工作职责、结清与公司的帐务、转移档案户口关系、清理年休假等。

第三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续签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及时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一章 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计算方法和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甲方如需支付经济补偿，将于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时支付。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依法提前三十日或三日(试用期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而擅自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职级；

2、依据本合同第二f一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经查证乙方对甲方有欠款等未了结事项，甲方有权从其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中扣除相关金额，工资及经济补偿

金不足的，乙方应当在离司前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乙方应在甲方服务一定期限(具体期限以培训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服务期未满乙方离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期未满期间应分担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条 甲方因业务需要，与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乙方应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乙方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以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乙方的住址为(由乙方填写)：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住址是真实有效的，乙方住址变化时，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在甲方的人事信息系统中更新，并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甲方。乙方确认甲方按前述住址寄出通知或其他资料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五

委托方： 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

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

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_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 _ 年 5月 28日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六

发票号码： _____

保险单号次：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出单公司地址： _____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

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为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

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七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租赁吊篮设备规格、数量

甲方预定租赁吊篮设备规格、数量如下表，实际租赁吊篮设备规格、数量以乙方送货单或验收单为准。

二、租赁期限及使用地点

1. 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即合同签订日起至吊篮送还之日止。

2. 使用地点

甲方所租用吊篮设备的使用地点_____

三、租赁日期计算方法

租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至承租方送还吊篮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不满____天按____天计算，____天以上连续计算。

四、吊篮设备租金

1. 租金_____元/台·天
2. 进、出场费__元/台
3. 押金_____元/台___(提货时给付)

五、有关资料或图纸

六、吊篮设备的管理

租用期间吊篮设备的管理（包括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须指定专人对甲方租赁的吊篮设备妥善管理，并严格遵守安全协议、吊篮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及安全交底（由乙方提供）正确使用。归还时应确保吊篮完好无损，并除净施工残留脏物。

七、承租方、出租方责任及义务

承租方责任及义务

2. 派工人在出租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安装、拆卸和垂直运输；
3. 负责对租赁物周围妨碍租赁物工作的电线、电缆防护工作；

4. 提供租赁物须用的电源及屋面三级箱；
6. 由于出租方人员不能忠实履行合同义务，承租方有权随时要求出租方更换或增加安装技术指导人员，并不得给承租方造成损失。
8. 租赁物在首次安装验收后，若再次移动租赁物水*工作位置，承租方必须通知出租方检查。
9. 承租方在施工中需要增加或调换其他规格租赁物，需提前三日通知出租方。
10. 承租方通知出租方退租之时，出租方拆除技术指导人员必须及时到承租方工地指导承租方人员拆除租赁物，承租方人员必须及时拆除退租租赁物运至出租方指定位置。

出租方责任及义务

9. 出租方负责提供屋面配电箱以外的电线、电缆及配电箱。

八、运输及搬运

乙方负责吊篮设备的进、出场的运输，其进、出场费由甲方负担（支付标准见第四条吊篮设备租金）。甲方负责协调并按时提供吊篮进、出场时工地地面至屋顶的运载电梯或塔吊等必要的垂直运输工具、吊篮设备专用电源及相应的劳务人员。

九、架设及拆卸

乙方负责吊篮设备的进、出场时的架设、拆卸，其费用已包含在进、出场费中，甲方负责按时提供相应的劳务人员。

十、操作及移位

1. 吊篮设备的操作及移位由甲方自行解决，移位期间按连续计费。

2. 甲方在移位时遇到技术困难，乙方可提供技术指导。甲方租用吊篮设备超过10台，乙方可免费派遣技术人员一名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具体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十一、施工现场清理

1. 甲方应在吊篮设备进场前清理施工现场，确保吊篮设备顺利安装和安全运行。

2. 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影响乙方安装交付进度的，吊篮设备租赁费自合同签订日起自动计费。

十二、维修、保养

租用期间，乙方负责正常情况下的吊篮设备的维修、保养，并承担其费用。

1. 吊篮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技术人员进行检修。

2. 如因甲方人员无证、违规操作、使用不当、管理不善或人为造成设备缺损及发生事故的，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负担（吊篮零件缺损赔偿标准由乙方提供）。

3. 吊篮投入使用满两个月后，乙方按《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xx第9.1.1条款规定内容对吊篮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4. 吊篮投入使用满六个月后，乙方按《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xx第9.1.1条款规定内容对吊篮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设备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严禁事项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吊篮上曾减或更换任何部件，不得更改吊篮设备任何部件的结构（为防止事故发生，主、副钢丝绳严禁交换使用并严禁使用非乙方提供的主、副钢丝绳）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为确保吊篮设备的安全使用，吊篮设备进场安装后，未经甲乙双方在设备交付使用凭单上签字认可前，甲方严禁使用设备，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

3. 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作为财产抵押，也不得迁移至其他工地使用。

十四、风险责任

1. 如因乙方设备自身故障引发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者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担负。

2. 如因甲方原因引发事故造成乙方设备、人员或第三者损失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以：支票_银行转帐_现金_向乙方支付吊篮设备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同意在吊篮设备租赁协议签定、设备进场之日支付设备押金__元。

3. 甲方同意在每月___前结清上月租金及相关费用。

4. 甲方同意在吊篮施工结束后的___内结清剩余相关费用。

5. 甲方同意如不能按时付清吊篮设备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超期付款须按日加收应支付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甲方在所承诺的付款期仍未付款的，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设备使用，并有权收回出租的设备，追回所欠租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出租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 附件一“安全协议”、附件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及附件三“吊篮零件缺损赔偿标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八

保险利益原则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它起源于海上保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已经成为各类保险合同原则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关系着保险合同是否有效。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运输保险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发 票 号 码 保 险 单 号 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

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

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项办法处理：(1)提交仲裁机关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_____

保险单号次：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出单公司地址： _____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六)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九条 保险责任是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以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一) 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 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 均以保险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15天为止。

(二) 保险货物在上述15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 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 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 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合同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四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

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

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凡经水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 _____

保险单号次：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出单公司地址： _____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九

债权人(甲方): _____

保证人(乙方): _____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保证人：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被保证人：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根据_____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申请，甲方同意承担被担保人按期偿还乙方与被担保人签订的_____号合同项下的贷款(或贷款本息)的保证责任，甲、乙双方特订立本保证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资格

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法人，根据中国法律，具有独立承担保证责任的资格。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被担保人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主债的本息、违约金及其他负担。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将承担被担保人承担的全部偿付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在乙方未就被担保人的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有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甲方有基于基础合同和保证合同产生抗辩的权利。

第四条 保证合同的期限

被合同的有效期限自被担保人与受益人签订的_____号合同生效日起至被担保人还清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或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止。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市容甲乙双方选择适用的_____国法律。

第六条 其他

1.. 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外出保险费 财产保险合同精选篇十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 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 保险服务条款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